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14 年 10 月 14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 點：三峽校區行政大樓四樓第二會議室

主 持 人：胡中宜學務長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紀 錄：黃鈺婷

壹、 宣佈開會

中午 12 時 10 分整出席達法定人數，主席宣佈開會。

貳、 主席報告（略）

參、 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

第 1 案

提案單位：學生自治會

案 由：擬修正「國立臺北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」第八條條文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照案執行，課指組業於 114 年 3 月 19 日簽奉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

第 2 案

提案單位：學生自治會

案 由：擬修正「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請假規定」部分條文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本案新增「多元文化假」，暫緩決議，將於下次會議提案討論。
- 二、提案方向具有正向意義，但仍需強化與利害關係人的對話，廣納多方意見，使提案內容更加完善與周延。
- 三、請生輔組與學生會合作，研議本案推動方式，建議參考他校（如臺大）作法，透過公聽會或問卷調查等形式，廣泛蒐集校內師生意見，凝聚校內高度共識，以確保提案更具可行性與支持度。

執行情形：

- 一、有關多元文化假，生輔組業於 114 年 4 月 23 日、9 月 24 日與學生會代表商討後續於 114-1 學期提案之可行性事宜。
- 二、學生會將製作校內調查問卷，發送至學生端；另請生輔組協助將問卷，發送至校內師長端。將彙整校內意見及參考各校請假辦法後，擬於 114-1 學期再行提案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第 1 案

提案單位：課外活動指導組

案由：擬請討論「課外活動指導組」更名為「課外活動組」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提升陪伴支持角色：名稱調整後，展現課外組在學生活動中所扮演的支持、協助與陪伴角色，強調與學生社團共同成長的定位。
- 二、降低權威指導意涵：現行名稱帶有較強之「指導」色彩，易造成行政單位權威形象。更名後可避免誤解，並彰顯以服務為本的價值。
- 三、符合高教發展趨勢：經訪查臺灣大學等 16 校，其中多數已採用「課外活動組」之名稱。本校比照更名，能與其他大專院校趨勢一致，提升專業形象與對外溝通便利性。

辦法：本案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，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（如附件 1）。

第 2 案

提案單位：進修暨推廣部行政管理組

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臺北大學住宿輔導與管理辦法」第十三條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規定延畢生視宿舍床位情形申請住宿臺北宿舍至多一年，為因應同學住宿需要，擬配合本校延長修業年限規定，延畢生酌予延長住宿年限。
- 二、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辦法，詳如附件。

辦法：本辦法應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（如附件 2）。

第 3 案

提案單位：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自治會

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請假規定」部分條文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修正第二條條文，以明定多元文化假之假別。
- 二、新增第九條之一條文，以確立多元文化假之請假方式、天數、涵蓋範圍等。
- 三、附件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提案說明。

辦法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案暫緩決議，並附帶以下後續辦理事項。
- 二、請生輔組與學生自治會共同舉辦公聽會，邀請具相關經驗之臺灣大學、政治大學代表，以及本校學生事務會議之學生與教師代表參與，並廣邀本校有興趣之師生

出席，藉此強化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，廣納多方意見，凝聚共識。

三、公聽會後，提案單位請依討論結果修訂條文內容，並於再次提案前，將修正草案預先公告予全校師生，提供表達意見之機會後，再行提報學生事務會議審議。

伍、 學生事務工作報告（洽悉）

陸、 臨時動議：無

柒、 散會(下午 13 時 10 分)

「國立臺北大學組織規程」條文修正對照表

擬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 四 條 本大學設下列行政單位： 一、教務處：設註冊、課務、綜合業務三組、教學發展中心、語言 中心及國立臺北大學出版社。 二、學生事務處：設生活輔導、<u>課外活動</u>、衛生保健、住宿輔導組四組，另設軍訓室、職涯發展中心、學生諮商中心、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。 (下略)	第 四 條 本大學設下列行政單位： 一、教務處：設註冊、課務、綜合業務三組、教學發展中心、語言 中心及國立臺北大學出版社。 二、學生事務處：設生活輔導、<u>課外活動指導</u>、衛生保健、住宿輔導組四組，另設軍訓室、職涯發展中心、學生諮商中心、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。 (下略)	為期貼近當前學務發展趨勢，擬修訂「國立臺北大學組織規程」第四條第二款：「課外活動指導組」更名為「課外活動組」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第十三條 寒、暑假各校區住宿規定如下： 一、依原住宿生申請留宿並經核准之人數需求，以集中安排住宿於開放宿舍樓層為原則，以維安全。 二、開放校內各行政單位、系所、學生社團、個人及校外團體申請短期借宿(最長以 7 天為限)，依宿舍管理單位公告期限與規定辦理。校內各行政單位、系所、學生社團及校外團體申請以寢室為單位。校內及校外人員住同寢室時，視同校外人員寢室計費。 收費標準為三峽宿舍：依宿舍公告收費表。臺北宿舍：校內人員每人每日 150 元；校外人員每人每日 300 元，電費另計。 三、臺北宿舍：原住宿之應屆畢業生可住至該學期結束，暑假期間因國家考試需要申請留宿者，經提出相關應考證明，視臺北校區學生宿舍情形，提供部分床位至 8 月底止，收費標準以月為單位計收，每月繳交全學期住宿費三分之二，電費另計，繳費後概不辦理退費。 須暑修後始得領取畢業證書之原住宿應屆畢業生，經提出相關修課證明，視臺北校區學生宿舍情形，提供部分床位至 8 月底止，收費標準以月為單位計收，每月繳交全學期住宿費三分之二，電費另計，繳費後概不辦理退費。 延畢生(含暑修後尚無法領取畢業證書者)申請住宿者，視宿舍床位情形<u>至多一年為限，依本校延長修業年限規定辦理</u>，並於每學期提出申請。	第十三條 寒、暑假各校區住宿規定如下： 一、依原住宿生申請留宿並經核准之人數需求，以集中安排住宿於開放宿舍樓層為原則，以維安全。 二、開放校內各行政單位、系所、學生社團、個人及校外團體申請短期借宿(最長以 7 天為限)，依宿舍管理單位公告期限與規定辦理。校內各行政單位、系所、學生社團及校外團體申請以寢室為單位。校內及校外人員住同寢室時，視同校外人員寢室計費。 收費標準為三峽宿舍：依宿舍公告收費表。臺北宿舍：校內人員每人每日 150 元；校外人員每人每日 300 元，電費另計。 三、臺北宿舍：原住宿之應屆畢業生可住至該學期結束，暑假期間因國家考試需要申請留宿者，經提出相關應考證明，視臺北校區學生宿舍情形，提供部分床位至 8 月底止，收費標準以月為單位計收，每月繳交全學期住宿費三分之二，電費另計，繳費後概不辦理退費。 須暑修後始得領取畢業證書之原住宿應屆畢業生，經提出相關修課證明，視臺北校區學生宿舍情形，提供部分床位至 8 月底止，收費標準以月為單位計收，每月繳交全學期住宿費三分之二，電費另計，繳費後概不辦理退費。 延畢生(含暑修後尚無法領取畢業證書者)申請住宿者，視宿舍床位情形<u>至多一年為限</u>，並於每學期提出申請。	因應延畢學生住宿需求，延畢生酌予延長住宿年限。